

合同编号：

##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-施工总承包

#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-施工总承包项目

施工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25 号

发 包 方：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

承 包 方：万色建设有限公司

甲方：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万色建设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“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-施工总承包项目”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

1.1 工程名称：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-施工总承包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25号（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）

1.3 承包范围：本项目采用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（EPC）工程总承包方式，由乙方以“交钥匙”形式完成本项目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所有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图、施工图。
- （2）工程所需所有、材料的采购、运输、保管；
- （3）全部工程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质量保修。

1.4 详细的工作范围与技术标准见本合同附件。

### 第二条 工期

2.1 本合同项下工程总工期为**60**个日历天。（冬季施工因低温等天气原因导致的延期，不计算在内。）

2.2 工期起算：工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期起算。乙方确保对现场状况进行了充分考察，具备在签约日期准时开工的条件。

###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索赔

3.1 乙方须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发生后**7**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并附上详细的事实依据、证据及预计延误天数的计算。若乙方未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，则视为其放弃主张工期延期的权利，甲方不再受理相关事宜。

3.2 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，以下原因可相应顺延工期：

- （1）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，且该变更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程量增加**10%**以上；

- (2) 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的施工现场连续停工、延误;
- (3)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;
- (4) 非因乙方责任, 工程现场公共电网停电累计超过 **24** 小时。

### 3.3 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:

除本合同第3.2条约定情形外,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, 每延误一日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。

3.4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、按时完工的责任。若延误超过 **15** 日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

4.1 本工程质量须确保一次验收合格, 并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:

- (1) 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) 及与之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;
- (2) 本合同附件【附件一: 技术标准与验收规范】中约定的特定要求;
- (3)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及其他技术文件。

4.2 若不同标准与规范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, 应以其中要求最高、最严格的标准为准。

## 第五条 工程安全

5.1 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, 对本工程全过程的安全负总责,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,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。

5.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(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、分包商的过错),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罚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。

5.3 若因本条5.2款所述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、信访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, 乙方承担经济和声誉损失责任。

## 第六条 合同价款

6.1 合同总价人民币: 446800.00 元 (含税), 大写: 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;

6.2合同总价包括：展馆的设计、材料采购、运输、施工、人工、税金等完成本项目（达到使用要求）所需的费用。

6.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双方确认的《工程量清单》及施工图纸为本合同固定总价的基础。

6.4施工中，若甲方提出变更，需出具书面《工程变更指令》，经乙方确认变更工作量及费用后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款的增减。任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办理价款增减手续的变更，甲方不予认可，且不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。

##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

### 7.1 付款比例与条件：

- 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**30%**作为预付款；
- (2) 主要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**60%**作为进度款；
- (3)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、竣工资料移交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**10%**；

7.2 结算方式：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支付通过银行转账进行。

##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保修

### 8.1 质量保修期

(1)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遵照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之规定执行，其中装修工程为**2**年，电气管线、设备安装工程为**1**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(2) 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**24**小时内响应，**72**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。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(4)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

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5)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的其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 9.1 甲方责任

(1)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、临电接驳点，但相关管线及计量仪表的安装、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2)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施工房间的腾空清理。(乙方协助甲方，剩余不用的物品，乙方随拆除垃圾协助甲方清运处理)

### 9.2 乙方责任

(1) 做好施工现场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顺序、施工进度，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合理选配材料，杜绝污染、浪费。

(2) 严格按照图纸、技术交底、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文明施工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10.2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，乙方应负责返工、修理，直至符合约定标准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10.3 乙方擅自将工程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10.4 争议解决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生效

### 11.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（如有）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
(4)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

(5) 施工图纸与技术标准

11.2 图纸：乙方应在竣工后 15 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、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及电子文档各两套。

11.3 合同生效与份数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合同变更：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，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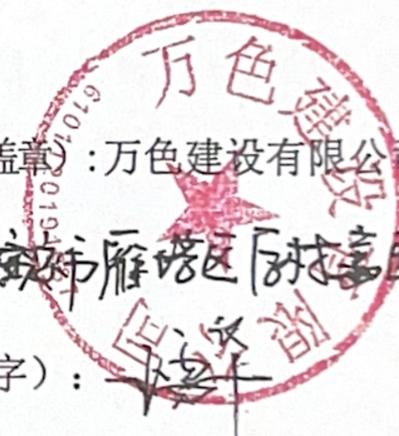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

地址：宝鸡市宝平路25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龙

电话：0917-3557018

2025年11月20日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万色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雁塔区后村嘉园9号楼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龙

电话：18691770117

2025年11月20日